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2862

10位ISBN编号：7565302864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爱艳

页数：294

字数：27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 内容概要

本书在依托精神医学与心理学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学的理论，借鉴相关国家的立法例，对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实体性及程序性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

一是从刑法理论角度重新诠释了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与地位；二是从刑法规范及刑事政策角度对国内外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标准作了深入分析；三是从刑事诉讼法理论与立法角度研究了精神鉴定以及司法判定等实践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四是从法医学与精神医学角度分析了精神障碍的分类、界限以及人格障碍等问题。

全书以综合考察的方法将实体性规范置于影响其实现的现实环境或因素中予以透彻研析，所得相应结论具有较强的操作针对性，这不仅有助于深化刑事法学相关理论的研究，而且对提升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质量和效率具有积极的、重要的参考价值。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 作者简介

张爱艳，女，1972年4月生，山东潍坊人。  
1995年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五年制临床医学专业，获医学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山东政法学院并获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3年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0年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毕业并获法学博士学位。  
现为山东政法学院副教授，青岛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持省部级课题两项，著有《生命科技的法律问题研究》（合著）一书，在《法学家》、《法学论坛》、《中国刑事法杂志》、《法制日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  
曾获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1项及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学术新星”（一等奖）称号。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选题背景与意义
- 二、研究现状与分析
  - (一)刑法学界的研究
  - (二)刑事诉讼法学界的研究
  - (三)司法精神医学界的研究
- 三、写作思路与框架
  - (一)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基础理论
  - (二)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实体标准
  - (三)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程序问题

### 第一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界定

- 一、中外观点的考察
  - 二、刑事责任能力本质的二重性
- #### 第二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地位
- 一、责任要素说与责任前提说
  - 二、刑事责任能力地位的二重性
- #### 第三节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程度
- 一、二分制与三分制的划分
  - 二、限制责任能力的争议
  - 三、部分责任能力的分析
  - 四、我国的立法演进及评析

#### 本章小结

### 第二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立法模式

#### 第一节 立法方式的基本类型

- 一、纯医学的立法方式
- 二、纯心理学的立法方式
- 三、混合的立法方式

#### 第二节 判断标准的医学要件

- 一、医学要件的表述方式
- 二、精神障碍界限的变异性
- 三、精神障碍的分类标准

#### 第三节 判断标准的心理学要件

- 一、心理学要件的规定方式
- 二、心理学要件的构成要素
- 三、心理学要件中的情绪情感因素

#### 第四节 医学要件与心理学要件的关系

- 一、不同观点的考察
- 二、推定关系的相对性
- 三、相互制约关系的合理性

#### 本章小结

### 第三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具体标准

#### 第一节 判例法中的规则

- 一、马克诺顿规则
- 二、不能控制规则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三、德赫姆规则

四、模范刑法典规则

五、犯罪综合控制法规则

.....

第四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中国模式

第五章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判定的程序问题

结语：制度的完善与价值的追求

参考文献

后记

##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程序不完善。

例如，在“陕西邱兴华特大杀人案”发生后，一些精神鉴定专家根据律师调查的情况和有关证人证言，怀疑邱兴华患有精神疾病，因而建议司法机关应当为其作精神鉴定；多名法学教授则联合发表公开信，呼吁法庭对邱兴华进行司法精神鉴定；邱兴华的妻子以及二审辩护人也向法院提交了为邱兴华作司法精神鉴定的申请以及家族成员有精神病史的证据材料。

但是，二审法院最终也没有委托鉴定机构，而是直接维持了判处邱兴华死刑的一审判决，并在宣判后立即执行了死刑。

此类案件暴露出我国精神鉴定启动权配置上的问题，引发人们思考应否赋予辩护方精神鉴定的启动权、救济权以及司法机关在什么情况下应当对被告人进行精神鉴定等问题。

总的来看，精神障碍者的刑事责任能力总能引起人们的广泛重视和争论，重视是因为刑事责任能力直接影响到行为人刑事责任的有或无，而争论则因人们对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标准及程序存在不同认识。

这种认识上的差异不仅有技术层面的分歧，更重要的是反映了特定社会对有犯罪嫌疑的精神障碍者的价值的不同认识。

在刑法发展史中，近代以前盛行的是结果责任，精神障碍者实施危害行为也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随着时代的进步，人们逐渐认识到应考虑行为人主体的因素。

从道义责任论—社会责任论—规范责任论的发展轨迹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刑事责任能力与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编辑推荐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文丛(16)

<<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的判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